

包头市大数据中心  
2021年度决算公开报告

批复时间：2022年9月7日

公开时间：2022年9月26日

# 目录

## 第一部分 部门基本情况

一、主要职能职责

二、部门（单位）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三、2021年度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 第二部分 2021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2021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分析

二、关于2021年度决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收支情况总体说明

（二）关于2021年度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关于2021年度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关于2021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关于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说明

（六）关于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

## 情况说明

### （七）关于2021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 （八）关于2021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关于2021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关于2021年度项目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十二）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十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 三、预算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三）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 第四部分 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 第五部分 部门决算公开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项目收入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十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国有资产占用情况及政府采购支出信息表

## 第一部分 部门基本情况

### 一、主要职能职责

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大数据、信息化工作的方针政策和自治区党委、市委决策部署，承担大数据产业发展、数据中心建设、大数据融合发展、数据安全的前期论证、组织实施、业务指导、技术保障等。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落实国家和自治区、包头市关于大数据产业发展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为全市大数据发展和信息化建设提供决策咨询和智力支持，协助开展全市大数据发展态势监测、分析和统计工作；承担全市数字基础设施、数字政府、数字社会、数字经济等领域的建设规划、政策、技术规范的前期研究论证，组织开展相关工作。

（二）提出全市政务信息化建设投资计划和全市大数据发展相关专项资金使用建议；统筹市直各部门信息化项目建设。

（三）统筹推进智慧包头建设，承担智慧包头的规划、方案、政策的前期研究论证，组织开展相关工作。承担全市智慧大脑、运营指挥平台建设。

（四）开展数字产业化和产业数字化相关工作，推动数字经济和实体经济深度融合。

（五）承担全市大数据、云计算、物联网、人工智能、区块链等新一代信息技术相关法规、规划、政策制定的前期研究论证、研发应用和推广工作。

（六）承担全市政务数据资源建设管理规划、方案、技术规范制定的前期研究论证，组织开展相关工作。负责全市政务数据资源统筹管理工作。负责全市基础信息资源库、主题信息

资源库、公共信息资源库统筹建设相关工作，推进政务数据与社会数据融合应用。组织全市政务数据资源目录编制和数据采集轨迹、共享开放、开发利用等工作。推进全市政务数据资源体系建设。推动数据要素市场化。

（七）承担全市非涉密政务网络、政务云等政务信息和大数据应用系统基础设施的整合、建设、管理、运维工作；为全市政务信息化安全防护提出技术建议，承担电子政务外网、政务云和共性技术、业务协同平台的相关安全保障工作；承担工控系统信息安全保障和技术服务支撑工作。

（八）承担大数据、信息化领域的投融资、宣传推介、合作交流、会议会展等服务工作。

## 二、单位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1. 根据单位职责分工，本单位内设机构包括综合科、产业发展科、数据资源科、基础设施科、网络与数据安全保障科。本单位无下属单位。

2.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纳入本单位2021年度单位汇总决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共计1家，详细情况见表：

序号	单位名称
1	包头市大数据中心

## 三、2021年度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1. 统筹管理、梳理全市信息化系统。2. 持续推进政务数据汇聚共享。3. 开展“数据底座”架构整改工作。4. 强化措施、保障

“智慧城市”数据安全。5. 拓展“智慧城市”能力应用。6. 开展空间地理数据备案脱密。7. 统一管理、推动居民信息管理平台试运行。8. 起草《包头市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管理办法》。9. 研究论证、开展包头市数据开放工作。10. 全力配合、助力全市城市精细化管理观摩会。11. 参与疫情防控流调溯源工作。12. 参与疫情防控社会管控工作。

## **第二部分 2021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 **一、关于2021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分析**

2021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计16.16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收、支总计增加16.16万元，变动原因：本单位是2021年新成立单位，无年初预算。

2021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计16.16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收、支总计增加16.16万元，变动原因：本单位是2021年新成立单位，无年初预算。

### **二、关于2021年度决算情况说明**

#### **（一）关于收支情况总体说明**

本单位2021年度收入总计16.16万元，其中：本年收入合计16.16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16.16万元，变动原因为本单位是2021年新成立单位，上年无收入；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0万元，变动原因为本单位是2021年新成立单位，上年无非财政拨款结余；年初结转和结余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0万元，变动原因为本单位是2021年新成立单位，上年无年初结转和结余。

支出总计16.16万元，其中：本年支出合计16.16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16.16万元，变动原因为本单位是2021年新成立

单位，上年无支出；结余分配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0万元，变动原因为本单位是2021年新成立单位，上年无结余分配；年末结转和结余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0万元，变动原因为本单位是2021年新成立单位，上年无年末结转和结余。

## （二）关于2021年度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2021年度收入合计16.16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6.16万元，占100%；事业收入0万元，占0%；经营收入0万元，占0%；其他收入0万元，占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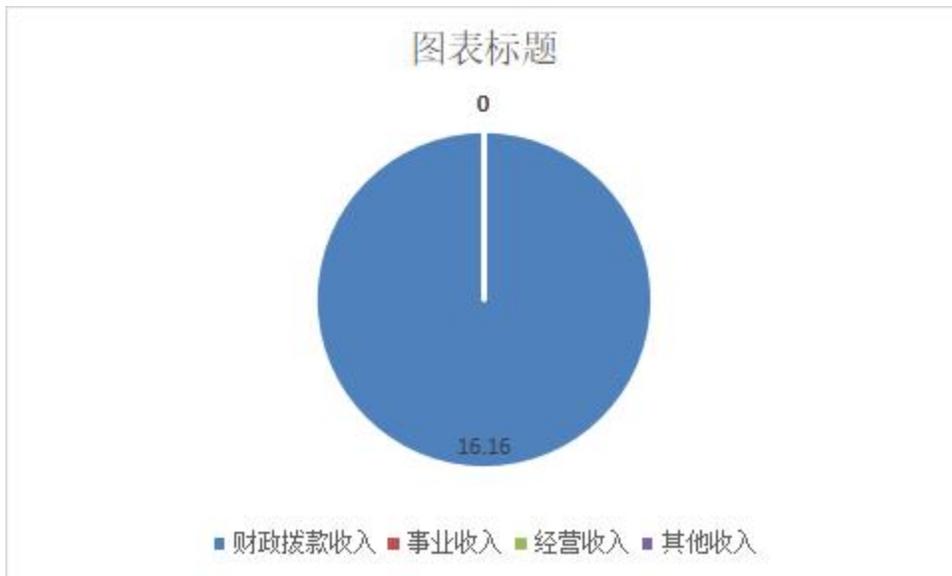


图1: 收入决算图

## （三）关于2021年度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2021年度支出合计16.16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6.16万元，占100%；项目支出0万元，占0%；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

占0%；经营支出0万元，占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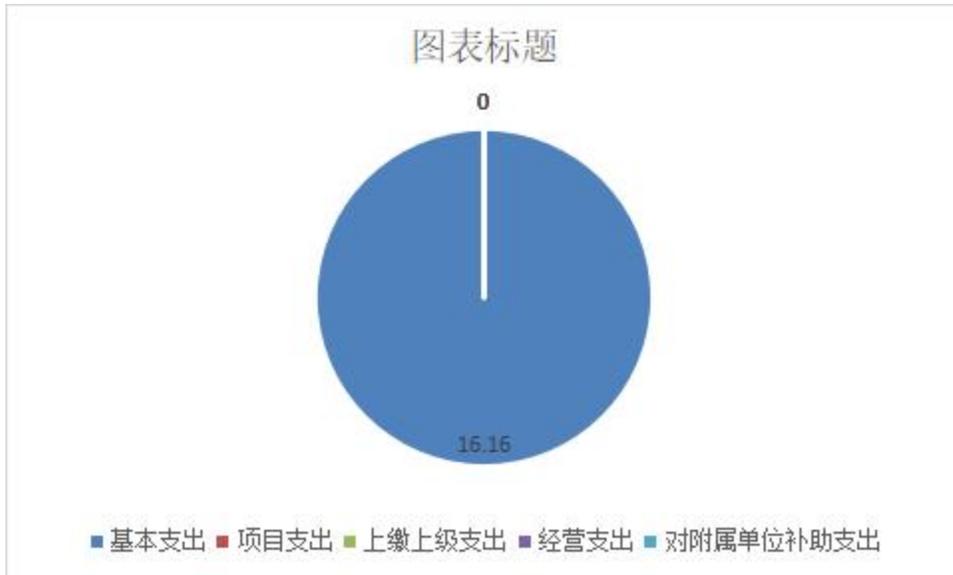


图2：支出决算图

#### （四）关于2021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单位2021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16.16万元，其中：年初结转和结余0万元；支出总计16.16万元，其中：年末结转和结余0万元。与2020年度相比，收入支出总计增加16.16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是2021年新成立单位，2020年度无收入支出。

#### （五）关于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合计16.16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6.16万元，占100%；项目支出0万元，占

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6.16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增加16.16万元，变动原因：本单位是2021年新成立单位，无年初预算。其中：

#### （一）一般公共服务（类）

1.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0万元，决算支出1.31万元。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本单位是2021年新成立单位，无年初预算。

2.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 事业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0万元，决算支出0.55万元。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本单位是2021年新成立单位，无年初预算。

3. 工业和信息产业监管（款） 事业运行（项）。年初预算0万元，决算支出13.31万元。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本单位是2021年新成立单位，无年初预算。

4. 住房改革支出（款） 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0万元，决算支出0.99万元。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本单位是2021年新成立单位，无年初预算。

#### （六）关于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

## 情况说明

本单位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6.16万元，其中：人员经费13.59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4.41万元、津贴补贴0.91万元、绩效工资5.36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1.31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0.55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0.06万元、住房公积金0.99万元，较上年增加13.59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是2021年新成立单位，上年无人员经费支出；公用经费2.57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0.62万元、手续费0.05万元、差旅费0.05万元、维修（护）费1.15万元、培训费0.07万元、劳务费0.52万元、委托业务费0.11万元，较上年增加2.57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是2021年新成立单位，上年无公用经费支出。

## （七）关于2021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1、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单位2021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公务接待费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2021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与预算无差异。

## 2、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本单位2021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0万元，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0万元、公务接待费支出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全年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较上年增加0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是2021年新成立单位，上年及本年均无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0万元，车均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支出较上年增加0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是2021年新成立单位，上年及本年均无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0万元，车均运维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较上年增加0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是2021年新成立单位，上年及本年均无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财政拨款开支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0辆。

公务接待费支出0万元。其中：国内公务接待费0万元，接待0批次，共接待0人次。国（境）外接待费0万元，接待0批次，共接待0人次。公务接待费支出较上年增加0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是2021年新成立单位，上年及本年均无公务接待费支出。

（八）关于2021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

## 况说明

本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

### （九）关于2021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

### （十）关于2021年度项目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单位预算安排项目0个，实施项目0个，完成项目0个，项目支出总金额0万元。财政本年拨款金额0万元，财政拨款结转结余0万元，其他资金结转结余0万元。

###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本单位2021年度政府采购支出合计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万元，比2020年增加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比2020年增加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比2020年增加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

### （十二）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本单位为财政补助事业单位，2021年度无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本单位2021年度机关公用经费支出2.57万元，比2020年增

加2.57万元。主要原因是：我单位为2021年度新成立单位，无上年机关公用经费支出。

### （十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单位共有车辆0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比2020年增加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比2020年增加0台（套）。

### 三、预算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我单位2021年度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

##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资金。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

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包括未纳入财政预算的投资收益、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租金收入、捐赠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各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以外的同级单位取得的经费、从非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经费，以及行政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支出预算因客观条件变化未执行完毕、结转到本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款结余中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未全部执行或未执行，结转到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人员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的“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除“工资福利支出”

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外的其他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未包含行政单位或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的部门，参照此口径公开本部门的日常公用经费，并与预算公开保持一致。

（十四）工资福利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

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五）商品和服务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战略性和应急储备支出）。

（十六）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七）资本性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非各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构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 **第四部分 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本单位决算公开信息反馈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郑丽萍      联系电话：0472-5618464